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我们审阅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40 万元。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因公司正常发展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等情况，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汤胤、肖万、李震东

2023 年 8 月 23 日